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择优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YJC-FW-2024-020)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餐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5 万元/年, 招标人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餐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餐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符合相关规定的其它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我公司择优采购文件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购买择优采购文件的申请人, 请按采购邀请中的账户信息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为标书款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名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编号 (若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并将汇款单复印件、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通讯地址等资料扫描件、信息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与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供应商购买择优采购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huayuan.juncheng890@163.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编号+文件购买”：1.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供应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3. 《领取文件登记表》（附件1）word 文件及签字扫描件，以便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4. 须提供汇款单复印件，且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择优采购文件，请在择优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择优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东城区东四北大街育群胡同6号东楼50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城区东四北大街育群胡同6号东楼502会议室

七、其他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择优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餐饮服务
- 2、项目编号：HYJC-FW-2024-020
-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 5、采购人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64031175
- 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5层507室
-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顾经理、张经理 010-62191699
- 9、项目预算金额：95万元/年
- 10、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七科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符合相关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文件购买须知：

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择优采购文件。

方式：我公司择优采购文件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购买择优采购文件的申请人，请按采购邀请中的账户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为标书款（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名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编号（若分包请注明分包号），并将汇款单复印件、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通讯地址等资料扫描件、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与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供应商购买择优采购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huayuanjuncheng890@163.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编号+文件购买”：

1.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领取文件登记表》（附件1）word文件及签字扫描件，以便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

4. 须提供汇款单复印件，且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择优采购文件，请在择优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择优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择优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30前（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择优采购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地点：东城区东四北大街育群胡同6号东楼502会议室。

七、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择优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择优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择优采购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5层507室

联 系 人：顾经理、张经理

电 话：010-62191699

邮 箱：huayuanjuncheng890@163.com

开 户 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账 号：3207 6569 026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联 系 人：韩老师

电 话：010-640311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5层507室

联 系 人：顾经理、张经理

电 话：010-621916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恩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